

# 詩經詩篇之命名及其排列之次第考

黃振民

考古人最早著作，無論詩文，其篇名，多屬事後追加，甚少若後人先予擬定篇名，然後寫作者，詩經中之詩篇，爲吾國最早之詩篇，其詩篇之命名方式，尤足作此推斷之有力佐證。

考詩經現存詩篇命名，並無一定義例，且其所命篇名，亦多不能包舉全篇旨義。其命名方式，比較歸納，約可分爲以下五類：

一、取詩中字句名篇者：此類又可分爲以下七種：

(一) 取首章首句一字名篇者：計有氓、丰、還、著、麟、板、蕩、抑、離、武、駉、那十二篇。

(二) 取首章首句二字名篇者：計有關雎、葛覃、卷耳、樛木、螽斯、桃夭、兔罝、芣苢、汝墳、鵲巢、采蘋、草蟲、采蘋、甘棠、行露、羔羊、小星、柏舟、綠衣、燕燕、日月、終風、擊鼓、凱風、雄雉、谷風、式微、旄丘、簡兮、泉水、北門、北風、靜女、新臺、柏舟、蟬蛻、相鼠、干旄、載馳、淇奥、考槃、碩人、竹竿、芄蘭、河廣、伯兮、有狐、木瓜、黍離、兔爰、葛藟、采葛、大車、緇衣、清人、羔裘、襮兮、狡童、風雨、子衿、溱洧、雞鳴、南山、甫田、盧令、敝笱、載驅、猗嗟、葛履、陟岵、伐檀、碩鼠、蟋蟀、椒聊、綢繆、杕杜、羔裘、鵠羽、無衣、葛生、采苓、車鄰、駟驥、小戎、蒹葭、終南、黃鳥、晨風、無衣、衡門、墓門、月出、株林、澤陂、羔裘、素冠、匪風、蜉蝣、候人、鳲鳩、下泉、七月、鳩鵠、東山、破斧、伐柯、九罿、狼跋、鹿鳴、四牡、常棣、伐木、天保、采薇、出車、杕杜、魚麗、蓼蕭、湛露、彤弓、六月、采芑、車攻、吉日、鴻雁、庭燎、污水、鶴鳴、祈父、白駒、黃鳥、斯干、無羊、正月、谷風、蓼莪、四月、北山、鼓鍾、楚茨、甫田、桑扈、鴻臚、頌弁、車牽、青繩、魚藻、采菽、角弓、蕘柳、采綠、黍苗、隰桑、白華、麟麌、瓠葉、文王、棫樸、旱麓、思齊、皇矣、靈臺、下武、生民、行葦、旣醉、鳩鷺、假樂、公劉、洞酌、卷阿、民勞、桑柔、雲漢、崧高、烝民、江漢、瞻卬、清廟、維清、烈文、天作、我將、時邁、執競、思文、臣工、噫嘻、振鶩、豐年、有瞽、載見、有客、訪落、敬之、載芟、良耜、綠衣、有駜、泮水、闕宮、烈祖、玄鳥、殷武二百零五篇。

(三) 取首章首句名篇者：計有麟之趾、殷其雷、摽有梅、江有汜、野有死麤、何彼穠矣、匏有苦葉、二子乘舟、牆有茨、君子偕老、鶉之奔奔、定之方中、君子于役、君子陽陽、揚之水、中谷有蓷、丘中有麻、叔于田、女曰雞鳴、有女同車、山有扶蘇、東門之墠、揚之水、出其東門、野有蔓草、東方未明、園有桃、山有樞、揚子水、有杕之杜、東門之枌、東門之池、東門之楊

( 88 )

、防有鵲巢、隰有衰楚、皇皇者華、南有嘉魚、南山有臺、菁菁者莪、我行其野、十月之交、無將大車、瞻彼洛矣、裳裳者華、賓之初筵、漸漸之石、苕之華、何草不黃、文王有聲、維天之命、昊天有成命、閔予小子五十二篇。

(四) 取首章中一字名篇者・計有潛、桓二篇。

(五) 取首章中二字名篇者・計有漢廣、桑中、長發三篇。

(六) 取它章中二字名篇者・計有褰裳、渭陽、宛丘、巧言、大東五篇。

(七) 取各章末句末二字名篇者・計有騶虞、權輿二篇。

二、取詩中字句加字名篇者・此類又可分爲以下四種：

(一) 取首章首句一字加小字名篇者・計有小旻、小宛、小弁、小明四篇。

按此四篇均屬小雅之詩，分別加以小字，未知何義，如以其章句過少，爲樂過短，故加此字，然考之實際，則屬不然，蓋小昊六章，三章，章八句，三章，章七句，共四十五句，小宛六章，章六句，共三十六句；小弁八章，章八句，共六十四句；小明五章，三章，章十二句；二章，章六句，共四十八句；在詩經中均係章句較多，爲樂較長之詩，而其中小弁一詩，其章句之多，爲樂之長，且遠較詩經中以大爲名之大明一詩爲甚，推其所以加小名篇者，或係由於上舉四詩，隸屬小雅之故，若此推測屬實，則小雅、大雅之分，在詩三百結集名篇之前，當已正式建立矣。

(二) 全詩僅有一章取章中一字加小字名篇者・此類計有小毖一篇。

按小毖係屬周頌之詩，此加小字，未知何義？如以其章句過少，爲樂過短使然，則周頌之中，齊一章，章六句，殷一章，章七句，皆較此詩一章，章八句爲少，爲短。何以不加小字？考「毖」有戒慎之義，此詩爲自儆之作，加小其上，合而言之，或係使具「應稍加戒慎警惕」之意，以示此詩主旨所在。若然，則此題名篇，已涉詩義，與它詩稍有不同矣。

(三) 取首章首句或首章首句一字加大字名篇者・計有大叔于田、大明二篇。

按大叔于田之詩首句「叔于田」或作「大叔于田」，若原本作「大叔于田」，則此詩名篇，應歸入以採取首章首句名篇一類，不入此類。若歸入此類，則所加大字應讀爲泰，與下叔字連讀，係恭叔段之別稱。大明係屬大雅之詩，所加大字，或係由前小雅小明之詩命名而來。因小明既屬小雅之詩，而加小字，則大明係屬大雅之詩，自亦可加大字。惟此究屬推測之辭，未必見其果屬如此。設若不然，當或基於大明較小明章句較多，爲樂較長（考大明八章，四章，章六句，四章，章八句，共五十六句，較小明爲多），故爲特加大字，表此特點，亦屬可能。

(四) 取它章中一字而加常字名篇者・此類計有常武一篇。

按常武一詩命名，或係從該詩「王奮厥武」句中摘取武字，外加常字組成。此詩係美宣王自將伐徐成功之作，雖詩序以「有

常德以立武事」釋此二字，非必正確，然武上加一常字，其係贊美宣王武德之盛，自無問題，若然，則此詩題，在詩經中，已比其它詩題較能表現詩義。

### 三、取詩中首章首句去字名篇者：此類又可分爲以下二種：

(一) 去兮字者：計有將仲子、遵大路、東方之日、十畝之間四篇。

(二) 去彼字者，計有汾沮洳、節南山、何人斯、信南山、都人土五篇。

### 四、取詩中所敍有關人名一字與篇首一字名篇者：計有韓奕、召旻二篇。

按韓奕係摘取篇中所敍及之韓侯韓字，與篇首「奕奕梁山」之奕字，合成篇名者，召旻係摘取篇中所言及之召公與篇首「旻天疾威」之旻字合成篇名者。此二篇命名，雖不能包舉全篇之意，然已與篇意有關，蓋韓奕者蓋謂「奕奕梁山」之詩係敍述韓侯之事之詩也。召旻者，乃謂「旻天疾威」之詩係譏刺今之王臣不若召伯之詩也。是此二詩詩題，均與詩意有關，自亦與其它詩題有異。

### 五、捨詩中字句別立篇名者：計有雨無正、巷伯、酌、賚、般五篇。

按此五詩，其中雨無正一詩，因韓詩篇中有「雨無其極，傷我稼穡」之句，若原詩真屬如此，則此詩即應歸入取詩中字句加字名篇一類，不能歸入此類。除此詩外，其它四詩，皆係不取詩中字句而別立篇名者。

考巷伯爲別人所題，亦與詩義有關，蓋據詩題觀之，巷伯者乃謂此詩係敍述巷伯之事之詩也。至於酌、賚、般三詩，據朱子集傳之說，則皆係摘取樂節之名名篇者。

集傳云：「酌卽勺也。內則十三舞勺，卽以此詩爲節而舞也。然此詩與賚、般皆不用詩中字名篇，疑取樂節之名。」

設朱子之說屬實，則此三詩題，自全與詩義無關。

由上推考可知三百篇命名義例不一，其所命名，除其中極少數篇名稍爲涉及詩旨外，其餘皆與詩義無關。而其命名方式，幾百分之九以上均係摘取篇中字句而成，無大深義。因由此推知，詩三百篇篇名，自皆屬詩成之後追加無疑。

考詩三百篇摘取篇中字句命名，除摘取篇中整句爲名者不計外，就其餘摘取詩中詞語爲名者而論，則以摘取名詞或名詞短語者爲最多，摘取動詞或動詞短語者爲次多，至於其摘取其它詞語者，則極屬少見（僅商頌那詩一篇係摘取形容詞爲名者）。

按其摘取名詞或名詞短語名篇之例，若氓、風雨、文王、靈臺、蜉蝣、關雎、桃夭、泉水、北門、竹竿、……諸詩屬之。其摘取動詞或動詞短語名篇之例，若潛、鱉、長發、載馳、載芟諸詩屬之。

推其命名所以多摘取名動詞及其短語而不摘取其它詞語者，蓋或基於前二者含義一較具體，一較生動，其予人印象遠較後者顯明深刻之故。

( 90 )

就前所論，詩三百篇篇名俱皆命名於詩成之後，似已無可懷疑之處。惟此爲詩三百篇命名之人，究屬何人，對此問題解答，學者有謂係國史太師所命，有謂係子夏所書，有謂係毛萇所加，有謂係詩人自題，意見甚不一致。

鄭樵云：「命篇、大序蓋出于當時太史之所題……是以取發端之二字以命之。」

羅璧云：「詩名之說或謂國史，或謂子夏毛萇，而書金縢云：『公乃爲詩以遺王，名之曰鵠號。』則詩名乃作者自定。」

然據一般常理推之，詩之篇名自以詩人自題爲多。惟又因詩與樂關係密切，凡原詩無篇名者始爲樂官所定。至爲國史所命，子夏所書，毛長所題，雖亦偶然有之，但必不多。

詩之篇名以詩人自題者爲多，此可從詩三百篇篇名，具有甚多相同重複之處，獲得證明。考詩三百篇中，其篇名具有相同重複者，計有以下諸詩：

柏舟共有二篇：一爲邶風柏舟，一爲鄘風柏舟。

谷風共有二篇：一爲邶風谷風，一爲小雅谷風。

揚之水共有三篇：一爲王風揚之水，一爲鄭風揚之水，一爲唐風揚之水。

羔裘共有三篇：一爲鄭風羔裘，一爲唐風羔裘，一爲檜風羔裘。

甫田共有二篇：一爲齊風甫田，一爲小雅甫田。

無衣共有二篇：一爲唐風無衣，一爲秦風無衣。

杕杜共有二篇：一爲唐風杕杜，一爲小雅杕杜（此爲完全相同者，另有唐風有杕之杜不計。）

白華共有二篇：一爲小雅白華之什白華，一爲小雅都人士之什白華。

推考以上所舉篇名相同重複諸詩之所以造成，可能係由於此類詩篇篇名皆爲當初詩人自己所命，樂官大師爲存其真，不敢擅改，故相沿襲如此。設此類詩篇篇名非詩人自命，均爲樂官太師所定，自當不致重複錯亂其篇次若是。

此類篇名既屬詩人原有篇名，推此篇名固可能本爲詩人所自定，然亦可能爲詩人所沿用之舊曲調名。蓋古人爲詩常取其音聲和諧之句以爲開端，以致因而形成某一固定曲調，此一固定曲調既經建立之後，即爲一般詩人所沿用，故此亦足以造成今日所見詩篇篇名相同重複之現象。

通志堂本詩經疑問附編引項氏詩說：「作詩者多用舊題而自述己意，如樂府家飲馬長城窟、日出東南隅之類，非真有取於馬與日也，特取其音節而爲詩耳。楊柳枝曲每句皆足以楊柳、竹枝詞每句皆和以竹枝，初不于柳與竹取興也。王國風『以揚之水不流東薪』賦戌申之勞；鄭國風以『揚之水不流東薪』，賦兄弟之鮮。作者本此二句，以爲逐章之引。而說詩者乃欲卽二句以釋戍役之情，見兄弟之義，不亦陋乎？審是，則篇題重複者，間有爲而然也。」

由此可知詩篇篇名相同，造成今日重複現象，亦可能係由作者因襲舊題，以述己意之故。

至於詩中篇名間亦有樂官太師所定者，據今從摘取詩句字詞名篇中推考，此種情形，亦確屬可能。

按若「緜緜葛藟」「緜緜葛藟」同一具有「緜緜」之詩，然一取「緜」爲題，俱各不同。又若「緜緜黃鳥」「交交黃鳥」同一具有「黃鳥」之詩，然一取「緜」爲題，一取「黃鳥」爲題，亦皆有異。推此類同具相同字詞詩篇，而特爲取一不同之名者，想均係當時樂官太師爲避免篇名相同重複所爲。

詩經詩篇，據現存毛詩正義所載篇目，其排列次第如下：

### 一、國風：

周南・關雎、葛覃、卷耳、樛木、螽斯、桃夭、兔罝、芣苢、漢廣、汝墳、麟之趾。

召南・鵲巢、采繁、草蟲、采蘋、甘棠、行露、羔羊、殷其雷、摽有梅、小星、江有汜、野有死麋、何彼穠矣、騶虞。

邶・柏舟、綠衣、燕燕、日月、終風、擊鼓、凱風、雄雉、匏有苦葉、谷風、式微、旄丘、簡兮、泉水、北門、北風、靜女

、新臺、二子乘舟。

鄘・柏舟、牆有茨、君子偕老、桑中、鴉之奔奔、定之方中、鰌鷕、相鼠、干旄、載馳。

衛・淇奥、考槃、碩人、氓、竹竿、芄蘭、河廣、伯兮、有狐、木瓜。

王・黍離、君子于役、君子陽陽、揚之水、中谷有蓷、兔爰、葛藟、采葛、大車、丘中有麻。

鄭・繙衣、將仲子、叔于田、大叔予田、清人、羔裘、遵大路、女曰雞鳴、有女同車、山有扶蘇、蓼兮、狡童、褰裳、丰、

東門之墪、風雨、子衿、揚之水、出其東門、野有蔓草、溱洧。

齊・雞鳴、還、著、東方之日、東方未明、南山、甫田、盧令、敝笱、載驅、猗嗟。

魏・葛屨、汾且如、園有桃、涉岵、十畝之間、伐檀、碩鼠。

唐・蟋蟀、山有樞、揚之水、椒聊、綢繆、杕杜、羔裘、鵠羽、無衣、有杕之杜、葛生、采苓。

秦・車鄰、駟驥、小戎、蒹葭、終南、黃鳥、晨風、無衣、渭陽、權輿。

陳・宛丘、東門之枌、衡門、東門之池、東門之楊、墓門、防有鵲巢、月出、株林、澤陂。

檜・羔裘、素冠、隰有衰楚、匪風。

曹・蜉蝣、候人、鳩鳩、下泉。

幽・七月、鳩鳩、東山、破斧、伐柯、九罭、狼跋。

### 二、雅

## 甲、小雅：

鹿鳴之什・鹿鳴、四牡、皇皇者華、常棣、伐木、天保、采微、出車、杕杜、魚麗、南陔（無詞）、白華（無詞）、華黍（無詞）。

南有嘉魚之什・南有嘉魚、南山有臺、由庚（無詞）、崇丘（無詞）由儀（無詞）、蓼蕭、湛露、彤弓、菁菁者莪、六月、采芑、車攻、吉日。

鴻雁之什・鴻雁、庭燎、沔水、鶴鳴、祈父、白駒、黃鳥、我行其野、斯干、無羊。

節南山之什・節南山、正月、十月之交、雨無正、小旻、小宛、小弁、巧言、何人斯、巷伯。

谷風之什・谷風、蓼莪、大東、四月、北山、無將大車、小明、鼓鐘、楚茨、信南山。

甫田之什・甫田、大田、瞻彼洛矣、裳裳者華、桑扈、鶡鴦、頰弁、車牽、青蠅、賓之初筵。

魚藻之什・魚藻、采菽、角弓、苑柳、都人士、采綠、黍苗、隰桑、白華、緜蠻、瓠葉、漸漸之石、苕之華、何草不黃。

## 乙、大雅：

文王之什・文王、大明、緜、棫樸、旱麓、思齊、皇矣、靈臺、下武、文王有聲。

生民之什・生民、行葦、旣醉、鳬鷺、假樂、公劉、泂酌、卷阿、民勞、板。

蕩之什・蕩、抑、桑柔、雲漢、崧高、烝民、韓奕、江漢、常武、瞻仰、召旻。

## 三、頌：

## 甲、周頌：

清廟之什・清廟、維天之命、維清、烈文、天作、昊天有成命、我將、時邁、執競、思文。

臣工之什・臣工、噫嘻、振鷺、豐年、有瞽、潛、離、載見、有客、武。

閟予小子之什・閟予小子、訪落、敬之、小毖、載芟、良耜、絲衣、酌、桓、賚、般。

## 乙、魯頌：

駉、有駟、泮水、闕宮。

## 丙、商頌：

那、烈祖、玄鳥、長發、殷武。

宋後朱子集傳盛行，其篇目次第排列均沿襲正義，惟其中小雅篇次排列分什，與正義亦不盡相同。朱本小雅篇次排列分什如下：

鹿鳴之什・鹿鳴、四牡、皇皇者華、常棣、伐木、天保、采微、出車、杕杜、南陔（無詞）。

白華之什・白華（無詞）、華黍（無詞）、魚麗、由庚（無詞）、南有嘉魚、崇丘（無詞）、南山有臺、由儀（無詞）、蓼蕭、湛露。

彤弓之什・彤弓、菁菁者莪、六月、采芑、車攻、吉口、鴻雁、庭燎、沔水、鶴鳴。

祈父之什・祈父、白駒、黃鳥、我行其野、斯干、無羊、節南山、正月、十月之交、雨無正。

小旻之什・小旻、小宛、小弁、巧言、何人斯、巷伯、谷風、蓼莪、大東、四月。

北山之什・北山、無將大車、小明、鼓鐘、楚茨、信南山、甫田、大田、瞻彼洛矣、裳裳者華。

桑扈之什・桑扈、鶯鶯、頌弁、車牽、青蠅、賓之初筵、魚藻、采菽、角弓、菀柳。

都人士之什・都人士、采綠、黍苗、隰桑、白華、緜蠻、瓠葉、漸漸之石、苕之華、何草不黃。

由上朱本小雅篇次排列分什與前正義相較，計有如下之不同：

就篇次排列而言・朱本魚麗置於華黍之後，由庚之前，由庚置於魚麗之後，南有嘉魚之前，南山有臺置於崇丘之後，由庚之前，正義則魚麗置於杕杜之後，南陔之前，由庚置於南山有臺之後，崇丘之前，南山有臺置於南有嘉魚之後，由庚之前。

就篇次分什而言・朱本將有目無詞之南陔、白華、華黍、由庚、崇丘，由儀六篇合計什數之內，每什十篇，計分八什；正義則將南陔等六詩不計什數之內，共分七什，除最後一什爲十四篇外，餘均每什十篇。

據學者考證，詩經國風，其前後次第排列，今本亦與古本不大相同：

鄭樵詩辨妄爾風辨云：「周、召、邶、鄘、衛、王、鄭、齊、幽、秦、魏、唐、陳、檜、曹、此夫子未刪之前，季札觀周樂國風之次第也。周、召、邶、鄘、衛、王、鄭、齊、魏、陳、秦、檜、曹、幽，此今國風詩之次第。」

章俊卿詩次論引歐陽修云：「周南、召南、邶、鄘、衛、王、鄭、齊、幽、秦、魏、唐、陳、檜、曹、此孔子未刪之前，周太師樂歌之次第也。周、召、邶、鄘、衛、王、鄭、齊、魏、唐、秦、陳、檜、曹、幽，此今詩次第也。周、召、邶、鄘、衛、檜、鄭、齊、魏、唐、秦、陳、曹、幽、王，此鄭氏詩譜之次第也。」

詩之前後排列次第究竟有否意義？對此問題，歷來學者意見亦甚不一致。

其就詩風、雅、頌全體而言，以爲其排列成今日次序，係有意安排者，計有程頤、章俊卿、梁紹玉等諸家之說：

程頤云：「諸國之風先後各有義。周南召南陳正家之道，人倫之端，王道之本，風之正也，故爲首。及乎周道衰，政教失，風遂變矣。於是諸侯擅相侵伐，衛首并邶鄘之地，故爲變風之首。且一國之詩而三其名，得於衛地爲衛，得於邶鄘者爲邶鄘，所以見其首亂也。刑政不能治天下，諸侯放恣，擅相并滅，王迹熄矣，故雅亡而爲一國之風。廢法失道，則王畿之內，亦不能保，鄭本畿內之封，因周之衰，目爲列國，故次以鄭。諸臣上下之分失，則人倫亂，其風可知，故次以齊。天下之風至於如此，則無

不亂之國。魏舜禹之都，唐帝堯之國，久被聖人之化，歷二叔之世而遺風尚存，今亦變矣。故因其舊名而謂之唐，所以見意。唐魏之風且變，則先代之風化禮義，消亡極矣，故次以秦。秦之始封秦谷西戎之地，國亂乃東侵而始大，故美其始有車馬禮樂，而刺其未能用周禮也。禮義之俗亡，先聖王之流風遺俗盡矣，故次以陳。陳舜之後也，聖人之都，風化所厚也，王澤竭而風化熄矣。天下之所以安且治者，聖人之道行也；聖人之道絕則危亡至矣。人情迫於危亡，則思治安，故思治者，亂之極也。檜曹懼於危亡而思周道，故爲亂之終。自昔天下何嘗不拯亂而興治，革危而爲安。周家之先，其居爾也。趨時務農，以厚民生，王業之所以興也，故次以幽。王業成而爲政於天下，故次以雅。雅者王之政也，小之先大，固其敍也。政之衰則至於亡。詩之亡，王道之亡也。政之衰則至於亡，詩之亡，王道之亡也。故次以頌。頌之有魯，蓋生於不足。王道之隆也。所歌頌者如是；及其衰也，如魯之事，亦已足矣，商則頌前代之美，不可廢也，故附其後焉。」

章俊卿云：「詩正風周南召南，王化之本也。二南之風變，故次之以邶鄘衛。衛一國也，而三其名，志衛首惡滅與國也。諸侯相并，王跡滅矣；雅亡而爲一國之風，故次之以王。王制不足以統臨天下，而畿內之諸侯若鄭者，亦目爲列國，故次之以鄭。君臣上下之分失而人倫亂，故次之以齊。天下之風，至此則無不變之國。魏、舜禹之都，唐，帝堯之國，其遺風雖存，今亦變矣，故次之以魏唐。先代之風紀既泯，天下相胥而移矣，故次之以秦。西秦之化行，聖王之流風盡矣。陳，舜之後，風化所厚也，聖人之法典所在也，而今也風化熄而典法亡矣，故次之以陳。人情迫於危亡，則思治安；故思治者，亂之極也，故次之以檜曹。亂既極，必有治之道，周家之始，蓋嘗由之矣，故次之以幽，言變之可正，所以識王業之興也。王業成而爲政於天下，故次之以雅。雅者，王之政也；小之先大，固有敍也。天下之治，始於正風，以風天下，其終也，功德可告於神明，終始之義也，故次之以頌。頌之有魯，蓋生於不足也。商則頌前代之美，不可廢也，故附於其後。襄公二十九年，季札請觀周樂於魯，而幽居秦上，秦在魏前，陳在唐後，不能無差，蓋是時詩未敍於聖人之手。哀公十一年，孔子自衛反魯，然後樂正，雅頌各得其所。上距季札，蓋六十有二年。」

梁紹壬云：「變風終以周公，變雅終以召公；周開王化之始，召贊王化之成，思之深，故望之切也，毛詩終商頌……商以啓周之先，……其旨微故其文顯也。」

其就詩十五國風部分而言以爲其排列成今日篇目次第係有意安排者，計有孔穎達，成伯璵、歐陽修、王安石、蔡卞等諸家之說：

孔穎達云：「周召風之正經，固當爲首，自周而下十有餘國，編次先後，舊無明說。蓋述其先封善否，參其詩之美惡，驗其時政得失。詳其國之大小，斟酌所宜，以爲其次。鄉鄰衛者，土地旣廣，詩又早作，故以爲變風之首；邶鄘則衛之所滅，美刺則

同，依其作之先後，故邶鄘先衛。周則平王東遷，王爵仍存，不可過於後諸侯，故次於衛。鄭桓武夾輔平王，故次王。齊則異姓諸侯，又以太師之後，國土仍大，故次鄭。魏國因踵虞舜之舊封，有夏禹之遺化，故次齊。唐者叔虞之後，故次魏。秦爲強國，故次唐。陳以三恪之尊，國無令主，故次秦。檜曹則國小而君奢，民勞而政僻，次之於末，宜哉。幽者周公之事，次於衆國之後，小雅之前，欲兼其上之美，非諸國之例也。」

又云：「風見優劣之差，故周南先於召南，雅見積漸之義，故小雅先於大雅。」

成伯瑛云：「諸侯之詩，謂之國風；校其優劣，以爲次序。周召二南之風，聖人之詩，以爲正經，故處衆國之首。邶、鄘、衛居殷之舊地，畿內方千里，比諸侯爲大，故次二南。黍離謂王風歎宗周之傾覆，卜洛之地，不過六百里，既狹於衛，故以次之。平王東遷，晉鄭是依，鄭武公有功於王室，故次王風。齊封營丘，初有百里，周公斥大九州之地，加太公之後，地居五百，小於王國，宜次鄭。魏國爲晉獻公所滅，晉滅同姓見貶，故升魏於晉之上。晉唐叔受桐葉之封，地有四百，既小於齊，又居魏後。秦雖處西戎，能救周室，平王東遷之後，以豐鎬之地賜之，周畿之內，地方八百，比晉則爲不可，故宜次之。陳本侯爵，雖備三恪之裔，至於哀公荒淫，不恤民事，故劣於秦，是用次之。檜子爵，昭公奢侈，好任小人，土地侵削，故居檜後。幽詩是周公遭流言之作，且以救亂，別繼公劉，故處國風之後，列在小雅之前也。」

歐陽修云：「國風之號，起周終幽，皆有所以，聖人豈徒云哉？而明詩者，多泥於疏說而不通。或者又以爲聖人之意，不在於先後之次，是皆不足爲訓法者。大抵國風之次，以兩而合之，分其次，以爲比。則賢善者著，而醜惡者明矣。或曰何如其謂之比乎？曰周召以淺深比也。衛王以世爵比也。鄭齊以族氏比也。魏唐以土地比也。秦陳以祖裔比也。檜曹以美惡比也。幽能終之以正，故居末焉。淺深云者，衛爲紂都，而紂不能有之，周幽東遷，無異是也。加衛於先，明幽紂之惡，同而不得近於正焉。姓族云者，周法尊其同姓，而異姓者爲後，鄭先於齊，其理然也。土地云者，魏本舜地，唐爲堯封，以舜先堯，明晉之亂，非魏禍險之罪也。祖裔云者，陳不能興舜，而襄公能大於秦，子孫之功，陳不如矣。穆姜卜而遇艮之隨，乃引文言之辭，以爲卦說。夫穆姜始筮時，去孔子之生尚十四年爾。是文言先於孔子而有乎？不然，左氏不爲誕妄也。推此以迹其怪，則季札觀樂之事，明白可驗，而不足爲疑。夫黍離以下，皆平王東遷，桓王失位之詩，是以列於國風，言其不足正也。即使周天子至甚無道，則周之樂工，敢以周王之詩，降同諸侯乎？是皆不近人情，不可爲法者，昔孔子大聖人，其作春秋也，旣微其辭，然猶不欲公傳於人，第口授而已。况一樂工而敢明白彰顯其君之惡哉？此又可驗孔子分定爲修也。本其事而推之以著其妄，庶不爲無據云。」

王安石云：「王者之治，始之於家。家之序，本於夫婦正。夫婦正者，在求有德之淑女爲后妃，以配君子也，故始之以關雎。夫淑女所以有德者，其在家本於女工之事，故次以葛覃。有女工之本，而后妃之職盡也，則當輔佐君子，求賢審官，求賢審官者，非所能專，有志而已，故次之以卷耳。有求賢審官之志以助其外，則於其內治也，其能有嫉妬而不逮下乎？故次之以樛木。」

無嫉妒而逮下，則子孫衆多，故次之以螽斯。子孫衆多，由其不妬忌，則致國之婦，亦化其上，則男女正，婚姻時，國無鰥民也，故次之以桃夭。國無鰥民，然後好德，賢人衆多，是以室家和平，婦人樂有子者，則后妃之美具矣，故次之以芣苢。后妃至於國之婦人樂有子者，由文王之化行，使南國江漢之人，無思犯禮，此德之廣也，故次之以汝墳。德之所及者廣，則化行乎汝墳之國，能使婦人閔其子，而勉之以正，故次之以汝墳。婦人能勉君子以正，則天下無犯非禮，雖衰世公子，皆能信厚，此關雎之應也，故次之以麟之趾」。

蔡卞云：「國風二南所以訓後世也，次以衛、王、鄭所以責王也，又次之以齊、魏、唐，所以責二伯也，又次之以秦與陳，所以見先王之澤未泯也，又次之以檜與曹，所以見民心之思治也，終之以幽，所以見王化可得而復也。夫國風之正，莫如二南，國風之變，莫如鄭、衛。二南之美，先王所自出也。鄭、衛之惡，誰爲之哉？爲天子者不能有以正之耳！故以王置於鄭、衛之間，而以鄭、衛次於二南之後也。齊桓也，晉文也，假仁義以長諸侯宜以存亡繼絕爲事也。魏之見滅於晉也，桓不能救，文不能復。孰謂其能長諸侯也？故以魏次於齊、唐之間，而以齊唐次於鄭衛之後也。秦也，以爵言之，則秦附庸也，陳諸侯也。以地言之，則秦者西夷，陳中國也。以世系言之，則秦伯益之後，陳乃帝舜之後也。然秦得周地之故而其俗美，陳以比荆楚之故而其俗亂。夫王者既如彼，伯者又如此，天下風俗日以謬亂，而秦風獨不變。於是乎，深見先王之澤也。故以陳次秦，而以秦次於齊唐之後也。夫先王之澤也未泯，則天下之心其思先王也，曷維其已？故檜有匪風而曹有下泉之作焉。此檜、曹所以次於秦、陳之後，以見天下之心思先王德澤如此，則天子諸侯追復文武之基業，其理豈甚難哉！特不爲之耳！故以幽風終焉，而幽風者變克正危克扶之詩也。」

其就詩十五國風部分而言，以爲其排列成今日篇目次第僅部分具有意義者，計有張載之說：

張載云：「詩固有次敍，然不可一例，惟二南之後次衛，衛後次王，此有意；若非以衛分之，則王無異於正風也。其它不必次。一國之詩，其首尾固有先後，其中未必然，當刪定之時，只取得者置於其間。」

其就詩十五國風部分而言，以爲其排列成今日篇目次第全部無大意義者，計有朱子、顧炎武等諸家之說：

朱子云：「十五國風次序恐未必有意，而先儒及近世諸先生首言之，故集傳中不敢提起，蓋詭隨非所安，而辨論非所敢也。」

顧亭林亦以爲今詩已非古時篇次，詩之世次絕不可信。

顧氏日知錄云：「詩之世次，必不可信。今詩亦未必皆孔子所正。且如『褒姒滅之』，幽王之詩也。而次于前；『召伯營之』，宣王之詩也，而次于後。序者不得其說，遂并楚茨、信南山、大田、瞻彼洛矣、裳裳者華、桑扈、鶯鶯、魚藻、采菽十詩皆爲刺幽王之作，恐不然也。又如碩人，莊姜初歸事也，而次於後；綠衣、日月、終風，莊姜失位而作，燕燕，送歸妾作，擊鼓，

國人怨州吁而作也，而次于前。渭陽，秦康公爲太子時作也，而次於後。黃鳥，穆公薨後事也，而次於前。此皆經有明文可據。故鄭氏謂十月之交、雨無正、小旻、小宛皆刺厲王之詩——十月之交有『艷妻』之云，自當是幽王——漢興之初，師移其第耳。而左氏傳楚莊王之言曰：『武王作武。』其卒章曰：『耆定而功。』其三章曰：『敷時繹思，我徂維求定。』其六章曰：『綏萬邦，屢豐年。』今詩但以『耆定而功』一章爲武，而其三爲齊，其六爲桓；章次復相隔越。儀禮歌召南三篇越草蟲而取采蘋，正義以爲采蘋舊在草蟲之前。知今日之詩已失古人之次，非夫子所謂『雅頌各得其所』者矣。』

至於詩三頌排列之次第，一般學者，多認爲魯爲諸侯之國，故以魯次於周後，商爲前代樂章，故商又次於魯後。然馮登府則認爲係因商屬宋詩（馮引樂記鄭注爲證），魯、商同爲諸侯之國，故將魯、宋置於周後。又因魯爲宗至，商爲異姓之國，故又將商置於魯後，而皮錫瑞則又認爲三頌之排列係別具存三統之義：

皮氏經學通論云：『文選潘安仁笙賦注引樂緯動聲儀曰：『先魯後殷，新周故宋。』此詩三頌有通三統之義，與春秋存三統大義相通，三家詩之遺說不傳，而散見于緯書者也。』

總觀以上諸家對詩篇篇目前後次第之論，雖其說各有不同，然除少數學者外，餘均主張其前後次第係有意安排者。惟此種論說，不管就詩之全部或部分而言，考之實際，均多不確。除其以正變、四始爲論詩次，認爲含有王道興衰深意，已見拙作另文『詩風、雅、頌、賦、比興考釋』，證明其非是外；茲再就其其它論說，證明其亦皆附會之談，不可深信於下：

學者有認爲十五國風之次第，係以國之大小爲次者。若此說誠是，則鄭小於齊，應後於齊，魏狹於晉，應後於晉才是，然考之今詩次第却不然，可知以國之大小爲次之說爲非確。

又學者有認爲十五國風之次第係以詩之採擇先後爲次者。若此說誠是，則雞鳴之篇，應遠在緇衣之前，鄭國之風，必處檜風之後，然考之今詩次第並不如此，可知以詩之採擇先後爲次之說爲非確。

又學者有認爲詩之篇目係以世次爲次者。然考之今日詩次，尤多不合。其不合之處，除前引顧炎武氏所舉諸篇外，它如載馳爲衛懿公時詩，似不應在文公之後，清人爲鄭文公時詩，似不應在忽突之前，葛藟爲平王時詩，似不應在桓公之後，皇皇者華爲遣使臣詩，似不應在四牡勞使臣之後，周頌酌、桓、賚、般爲武王時詩，似不應在成王訪落、敬之、小毖之後；凡此亦皆足證明以世次爲次之說爲不確。

就前所論，足證詩篇篇目前後次第皆非有意安排者。推其當初編輯結集之時，頂多不過依類（如風、雅、頌三者體別之類是）排比，將同一性質詩篇，置於一處而已。除此外，在採集之初，又可能以其產生之地域作爲類衆之依據。例如得之於鄭、衛者置之於鄭、衛，得之於陳檜者置之於陳檜，至其排列先後之次第，除風、雅、頌三類，可能因風較爲通俗，故置於前，雅、頌較爲典雅嚴肅，故置於後，稍有區別外，它如十五國風，及其篇目之次第等，孰前、孰後，似均無深意存乎其間。